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

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网站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栏下载（网址：<http://www.shanghang.gov.cn/bm/rsj/xxgk/ndbg/>）。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股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东路 155 号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东 509 室，电话：0597-3842928，邮编：364200，传真：0597-3316619，电子邮箱：shrsjzhg@126.com）。

一、报告内容

（一）总体情况

1.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公开我局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简介信息（包括领导姓

名、职务、照片、个人简介、工作分工等)、内设机构职能、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情况。二是主动公开社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权责清单、公开财政直达资金文件、以及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及时解读重要政策,并公布在网站,2024年解读政策4条,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9条、公务员与事业单位招考信息56条、企业人才招聘信息26条、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8条、用工信息12条。三是公开节能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扫黑除恶、国家安全、禁毒等相关宣传信息。

2. 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100条,其中主动公开23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77条,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全年咨询电话接听数1次,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

3. 依申请公开情况。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0件,。

4.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研究成立了由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中心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我局政务信息制作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等政务信息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三审”制度,要求股室负责人、办公室、分管领导对政务公开信息严格审核把关。

5. 平台建设情况。依托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立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政务公开信息栏目,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积极主动公开信息。按要求积极主动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文件资料至县档案馆和图书馆,供市民查阅。

6. 监督保障。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了县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操作流程和保密审查程序，落实“三审”制度，发布的所有信息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县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的管理规定，同时把好文字关，发布信息经各股室负责人审核后，交局综合股再次审核，审核无误后呈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后上网发布。确保公开信息的精准、合法、权威和严肃性。加强监督，从严查处公开不及时、公开不到位、公开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从严追责，保证政务公开的严肃性。2024年我局无因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的人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	0	0	0	0	0	0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时效性要求高，业务人员的水平不高，信息宣传工作人员没有进行专业的业务培训；二是人员力量不足，网络舆情监管力度不强，无法第一时间发现相关舆论信息。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知识，不断丰富公开载体和形式。

2. 加强队伍建设，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网络舆情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相关舆论立即报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